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四條：額度及權限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若業務需要，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五條：申請與登記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依核決權限核准後，轉出納開票或送公司印鑑管理人辦理保證，並登錄背書保證登記表。
- 三、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詳登下列資料，提供簽證會計師查核，評估或有損失，依證管會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 1.承諾擔保事項。
  - 2.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
  - 3.背書、保證金額。
  - 4.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
- 四、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依公司印鑑管理辦法為之。
- 五、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每年初應將上年度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董事會備查。

第六條：解除

申請單位得解除背書保證時，應照會本公司取回背書保證印鑑塗銷證據，並填「背書保證註銷單」經核准後，一併轉財務單位收取辦理結案。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五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管控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